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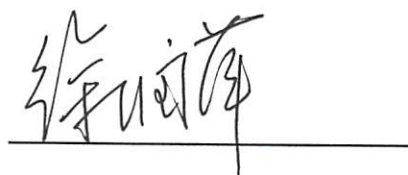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力集团”）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能投资”）、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发电厂”）终止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三方《咨询服务费支付协议》，变更为由电力集团与广州发电厂双方签订《咨询服务费支付协议》，将原“由电力集团向广州发电厂提供咨询服务，广能投资向电力集团支付咨询服务费。”变更为“由电力集团向广州发电厂提供咨询服务，广州发电厂向电力集团支付咨询服务费。”该事项将减少电力集团收取咨询服务费的中间环节，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监事会进行监督，关联董事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少波



徐润萍



石本仁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